

東區區議會轄下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諮詢東區區議會關於申請將政府撥地(編號 GLA-THK 1059)時間延長一年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1/14 號)

多位委員同意警方申請延長題述用地一年，但認為撥地對東區的海濱發展有重大的影響，希望警方詳細交代具體搬遷時間表及相關安排，並儘快落實水警總部及水警港口基地重置計劃。此外，有委員關注水警輪的噪音問題及無線電波對鄰近居民的健康影響。另有委員建議警方開放水警總部閘口供公眾人士使用，以及增強與鄰近居民的溝通，加強警民關係，促進社區和諧。

II. 改善鯉景灣區頻繁爆水管事故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2/14 號)

委員表示區內水管爆裂事故頻繁，希望部門儘快安排修復工作，更換老化的喉管。委員另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工程細節、更換水管工程的預計開始日期，以及新舊喉管的物料及其耐用期限。此外，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優化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，使市民更準確了解所關注地區的緊急停水情況、受影響地區及其範圍等。

III. 要求有關部門釐清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以消除樓宇業主之困擾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/14 號)

委員普遍認為題述《條例》有助提升樓宇的消防保障，但業主於遵行消防安全指示時面對不少困難。多位委員表示區內舊式樓宇眾多，部分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，亦不是由管理公司管理（俗稱「三無大廈」），加上業主多數為長者，因此未能清楚理解《條例》的內容，而且個別大廈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，或因業權問題未能完全遵行指示的規定，令業主備受困擾。多位委員建議政府加強跨部門之間的協調，向業主解釋《條例》的內容及商討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、統一發放指示的日期及執行期限、適時檢討《條例》內容，以及考慮設立聯合辦事處解答業主的查詢，以釋除疑慮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4 年 10 月